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教字〔2016〕11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咨询与 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6年10月10日

山西师范大学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，特设立山西师范大学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；副主任委员 2 名；委员 14 名。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，负责指导全校的教学实施、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教务处）。

第三章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的聘任

第四条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实行聘任制，主要对象是符合条件的、校外没有兼职的，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。

第五条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聘任条件

1.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；
2. 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实事求是、乐于奉献、责任心强；
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65 岁以下。

第六条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聘任程序

1.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的聘任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各学院推荐、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考察，由校长聘任。

2.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聘期为二年，可连聘连任；

3. 因某种原因，累计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原则上终止聘期。

第四章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的职责、权利和待遇

第七条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职责

1. 为我校教学工作与教学改革的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；

2. 指导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教学计划、实施教学（含实践教学）和教学管理等情况；

3. 指导各教学单位教师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情况；

4. 指导与检查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、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情况，包括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课后辅导、作业批改、命题阅卷、论文答辩等各个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；

5. 收集和反馈各教学单位、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，教师对学生学风的意见，学生对教师教风的意见；

6. 帮助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；

7. 针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进行跟踪调研或专题调研；
8. 参加与教学相关的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；
9. 了解、掌握和反馈各职能部门支持、服务教学工作情况；

第八条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权利

1.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，阅读有关教学工作文件；
2. 参加全校教学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会议，参与教学计划修订、专业设置、课程改革、教学评估、教学评比及教学改革的研讨和论证工作；
3.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制止；
4. 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、学生提出处理建议；
5. 对教师职称评定和年终考核评优提出意见。

第九条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待遇

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实行津贴制度，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津贴，由学校支付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